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都在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居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若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Zhang Pengfei先生及柳聖雲女士（「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均有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柳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柳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方式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除高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杜旭濤先生（「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經驗。儘管彼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資格，鑒於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柳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杜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柳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柳女士將協助杜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杜先生亦將(i)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杜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杜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規定，此次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需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員協助，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次豁免可予撤銷。此次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杜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柳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杜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杜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杜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杜先生經過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杜先生及柳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